

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

编号：

1	姓 名		性别		工作单位				
2	常住地址			邮 编		电 话			
3	身份证号码				申请资格 种类及学科				
4	工作、政治 思想表现								
5	热心社会公 益事业情况								
6	遵守社会 公德情况								
7	有无行政 处分记录								
8	有无犯罪 记 录								
9	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况								
10	鉴定单位 (全称)								
11	鉴定单位 地 址				电 话			邮 编	
(单位)填写人(签名):					填写日期:	年	月	日	
(加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公章)									

本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

附：认定机关联系电话：

说明：1.表中第1-3栏由申请人填写；第4-11栏由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者所在乡镇（街道）填写（其中第8栏也可以由公安派出所或警署填写）。

2. “编号”由教师资格认定机关填写。

3.填写字迹应该端正、规范。

4. 本表必须据实填写。